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小上字第16號

上訴人 黃文燦即雄允車體美容

被上訴人 邱志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08年度橋小字第15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實際到裕昌汽車INFINITI一心廠查訪後，原廠告知他們的玻璃都是委外施工，連玻璃本身都是由上捷汽車玻璃有限公司提供，上捷公司亦提供上訴人INFINITI Q30之正廠日本進口之前擋玻璃施工價之估價單新臺幣（下同）29,400元，和被上訴人所提供之原廠報價相差8,100元，請改以上捷汽車公司提供之報價單為裁量理賠之標準，或上訴人有權請被上訴人一同到原廠重新估價報價，而非單靠被上訴人所提供之單一估價單作為判決差額之依據，如此兩造都可減少財物金錢損失。被上訴人提供之隔熱紙估價單15,000元，實為廠商之網路建議售價上訴人請FSK原廠之高雄授權施工店家享馬科技有限公司詢問之實際施工金額為10,000元，請依實際施工金額裁定賠償依據。上訴人之前安裝在被上訴人之所謂非日本進口之玻璃，上訴人若已賠付被上訴人所裁定之金額，上訴人請求索回目前裝在被上訴人之前擋玻璃，那是上訴人財產等語，並聲明：(一)被上訴人提供法院之原廠前擋玻璃報價單37,500元超過實際施工收費價格。(二)被上訴人提供法院之FSK KT38報價單15,000元超過實際施工收費金額。(三)被上訴人車上之前擋玻璃，上訴人請求歸還。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

01 或適用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
02 由，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3 、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分
04 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
05 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之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
06 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狀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
07 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
08 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
09 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
10 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狀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
11 事實，上訴狀或理由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
12 ，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相合時，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之第
13 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14 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參照）。

15 三、經查，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乃係就原審證據取捨及認定事
16 實結果再為爭執，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
17 用法規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稱當
18 然違背法令之情事及符合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實，自難認上
19 訴人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已有具體之指摘。從而，
20 本件上訴並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揆
21 諸前揭說明，其上訴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22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23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
24 2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既經駁回，第二審裁判費用1,
25 500元，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為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6 。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8 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
29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3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盧怡秀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法 官 楊 捷 羽
法 官 翁 榮 雪
書 記 官 劉 國 偉